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21-00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1,500万元 - 47,500万元	亏损：204,972.2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1,500万元 - 37,500万元	亏损：170,172.83万元
营业收入	165万元 - 215万元	1,622.7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65万元 - 215万元	1,622.7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9元/股 - 0.75元/股	亏损：3.22元/股

3、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9,214.81万元至-233,214.81万元	-201,714.81万元

备注：

上述表中“上年同期”数据为公司根据2020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补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追溯调整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预计亏损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基本停滞，且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正式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导致的营业外支出和财务费用增加而继续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及相关过渡期安排：新规施行后，在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者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触及《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退市风险警示标准。根据《答记者问》及《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暂停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